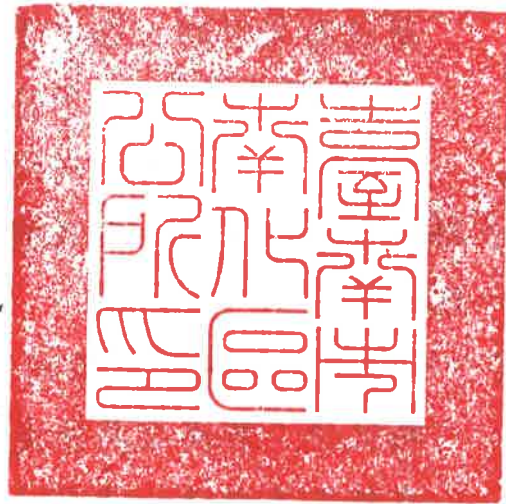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南化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
發文字號：所社行字第1090020593號
附件：



主旨：公告辦理本區109年度南化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喪葬補助發放事宜。

依據：109年度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辦理南化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之個人直接回饋補助執行計畫。

公告事項：

- 一、補助對象：本區關山里、玉山里（6、7鄰）二里居民。
- 二、申請資格：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其遺屬得申請喪葬補助：
 - （一）108年12月31日（含）前設籍於南化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需滿3年並持續在籍且有居住事實者。
 - （二）自109年1月1日起，新設戶籍於南化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需設籍於南化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滿15年，並持續在籍且有居住事實之條件。
 - （三）新生兒已設籍並有居住事實者（其父或母應符合請領南化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資格）。
 - （四）符合第1款之配偶設籍於本保護區內並持續在籍並有居住事實者（含非本國籍配偶）。
 - （五）以上符合第1-4款者，如設籍中斷視為不符請領資格者，以最後（新）設籍時間重新計算，設籍需滿15年始得請領。
 - （六）符合上開申請資格之一者，當年度學齡兒童及家長因學區

限制遷出再遷入，其遷出期間總和未超過90日(含)者，設籍視為未中斷，遷出當日及遷入前一日皆應納入計算。如中斷期間超過90日不符請領資格者，以最後(新)設籍時間重新計算，設籍需滿15年始得請領。

三、補助金額與項目：喪葬補助新臺幣12萬元。

四、補充說明：

- (一)遺屬以1人請領為原則，前項所稱遺屬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若尚有其他支付殯葬業者向本所再提出請領時，本所以函文通知申請人於期限內自行協議由其中1人代表請領，逾期視同放棄權利。倘是項補助款已核付後，本所將不予受理，並通知其自行逕洽領取者。
- (二)需檢附『火化證明或埋葬許可證』以利審查。
- (三)尚未及於計畫執行年度辦理申請，得於下年度辦理，惟補助金額應以原計畫執行年度之金額核發。
- (四)申請喪葬補助，其遺屬得依下列順序推派一人及指定帳戶領取指定帳戶申領：
 - 1、配偶及子女
 - 2、父母
 - 3、兄弟姐妹
 - 4、祖父母
 - 5、其他親屬

國正洪長區